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0〕203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确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试点的通知

郑州市、洛阳市、安阳市、焦作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0〕374号）精神，根据各地申报，经综合调研评估，确定在郑州市、洛阳市、安阳市、焦作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试点工作。现就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等级评定组织和管理机制。各试点地区要

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或机构，编制完善实施方案，加快组建等级评定人员队伍，明确工作经费来源渠道。要认真研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37276-2018)及《实施指南(试行)》，加快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申报材料要求、评定标准和办法。提高评定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轻参评机构负担。要加强廉政风险预防和管控，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二、做好等级评定标准实施指南的培训工作。各试点地区要依托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老分技术委员会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实施指南(试行)》的培训工作，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认真对照标准，合理确定首次申报等级，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省民政厅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老分技术委员会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三、建立健全评定工作监管机制和长效机制。各试点地区要及时公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评定方案、评定标准、评定程序和评定结果等信息，明确公开的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评定工作透明度。要结合实际，调整和明确本地区与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和监管制度，科学合理运用等级评定结果。

四、做好先行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各试点地区要坚持边评定边总结，认真梳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总结分析，在2020年12月25日将

先行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